

## 附录 01：植检委“同一个健康”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

**标题：**植检委“同一个健康”焦点小组

### 背景和目的：

在过去几年中，植检委和战略规划小组一直在讨论“同一个健康”概念。这些讨论主要是探索性的，旨在增进我们对“同一个健康”内涵的集体理解，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机构和植物健康在“同一个健康”概念体系中可以或应该发挥的作用。

最近，战略规划小组再次审议了这一议题，并一致认为《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机构有充分的理由参与粮农组织围绕“同一个健康”概念体系正在进行的对话和规划活动。战略规划小组向植检委提交了一份文件（CPM 2024/31），概述了将“植物健康”确立为“同一个健康”支柱之一的重要意义，并强调有必要开展交流和宣传。随后，植检委决定成立一个焦点小组，以起草一份交流和宣传行动计划，包括确保和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机构参加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委员会和相关活动并提供指导的步骤。

### 进程：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上发布专家提名征集通知，以便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提名代表参加焦点小组。所有提名将提交植检委主席团审查和批准。

焦点小组可以举行线上会议，但需要举行至少一次线下会议。若成员无法出席，经焦点小组主席批准，可提名一名具备必要技能的替补人员，代为积极出席会议。

### 成员：

植检委主席团将遴选焦点小组成员。成员应具备必要技能和知识，并来自不同区域，确保性别比例均衡。

焦点小组由最多13名成员组成，他们必须：对《国际植保公约》的职责和活动有深入的了解，对“同一个健康”其他支柱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开展跨学科研究和合作。

焦点小组的成员包括：

1. 粮农组织7个区域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各派一名：共7名；
2. 区域植保组织：1名；
3. 植检委主席团：1名；
4. 标准委员会：1名；
5.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1名；
6. 参与“同一个健康”委员会结构的粮农组织牵头人。

焦点小组可视具体主题或信息共享活动邀请专家（如来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专家），但受邀专家不能是焦点小组的正式成员。

### 职能（任务）

焦点小组可根据工作期间收集到的信息，决定增加任务或修改下列任务。

焦点小组的主要任务如下：

1. 收集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有关“同一个健康”的国家和区域经验。
2. 与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以及其他相关焦点小组和植检委、联合国或粮农组织机构进行联络。
3. 审议专门为“同一个健康”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的附加值，并就是否请求粮农组织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向植检委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酌情就具体主题和活动提出建议。
4. 考虑在战略框架中增加“同一个健康”内容，并就如何开展这些内容提出建议。
5. 起草一份行动计划，将“植物健康”确立为“同一个健康”概念体系的支柱之一，作为《〈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的新增内容进行宣传和传播。
6. 制定一项计划，加强《国际植保公约》在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委员会组织结构和活动中的参与和宣传力度。
7. 考虑植物健康代表如何最有效地参与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委员会组织结构。
8. 考虑《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机构如何最有效地推进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战略和对话，以加强植物健康。
9. 若植检委主席团成员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参加“同一个健康”重要会议，酌情为其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支持秘书筹备植检委关于“同一个健康”的边会。
10. 考虑是否有必要发布正式的植检委建议，如是，则提供该建议可能涉及的内容大纲。
11. 根据自身宗旨，酌情向植检委提出意见或建议。

### 预期成立日期和履职期限：

焦点小组将在2024年年中之前启动工作，并一直运作至2026年年初，或在完成其产出并向植检委提交最终报告和建议之后。

**预期产出：**

1. 向植检委提交一份或多份报告，详细介绍：

- 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有关“同一个健康”的国家和区域经验；
- 就是否请粮农组织为“同一个健康”专门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向植检委提出咨询意见；
-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筹备一次关于“同一个健康”的植检委边会；
- 与植检委有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2. 传播和宣传将“植物健康”确立为“同一个健康”概念体系一大支柱的行动计划草案，作为《〈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的补充内容（首先提交战略规划小组和植检委主席团，然后再提交植检委）。

**上级机构：**植检委主席团

**供资：**

焦点小组启动会议预计线上进行。但如需亲自参会，由焦点小组会议与会者所在组织负责资助参会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如果所在组织无法划拨足够资金，鼓励与会者首先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外的来源寻求援助。如资助寻求未果，可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申请资助（即差旅费和生活费），但资助数额视可用资金而定。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考虑为符合《国际植保公约》资助标准的与会者提供资助。资助标准详细信息载于植检门户网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会议与会者差旅资助优先安排标准](#)）。